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监事夏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夏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夏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夏刚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夏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夏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晓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吴晓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军，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豪子畜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女士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新疆豪子畜牧业有限公司任职，详见上述简历，除该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晓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